



从中国慈善史看商业向善与社会创新（三）：宗族慈善



【财新网】(专栏作家 朱睿 特约作者 范昕宇 李梦军) 促进共同富裕的目标下, 第三次分配可否不仅惠及他人, 也能惠及捐赠人自身, “予人玫瑰, 不止手有余香” 呢? 怀揣着这样的目标, 我们试图撰写您现在看到的这一组名为“从中国慈善史看商业向善与社会创新”的系列文章, 梳理中国慈善的历史, 为今天的企业实现商业向善与社会创新的旅程, 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要则。系列文章的核心思想是“激励相容”理念, 即一个良善行为的持续和存在, 需要保证参与该行为各个组织或个体哪怕只为自己着想, 同样有激励参与到行动中来。我们将以独特的“3+2”分析法研究典型慈善模式——即考察慈善模式中直接相关的三方: 发起者、受益者、传承者, 以及作为观察者的两方: 民众与政府, 在该慈善模式下是否激励相容。本文是系列文章的第三篇, 讲述“激励相容”视角下的中国古代宗族慈善。

宗族, 指同宗同族的人。宗族一词早在先秦文献中便已出现, 《尔雅》有言: “父之党为宗族”, 即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祭祀同一始祖的群体。一般认为, 宗族是最能代表封建时代中国社会的基本组织。

宗族制度的雏形出现在商周时期, 主要存在于最高统治阶层中, 周天子既是国家元首, 也是宗族首领。秦汉至隋唐时期, 世族和士族是政治舞台上的主角, 君主主要依靠他们治理国家。随着宗族聚居的发展, 贫困救济、抚恤幼孤、丧葬救助等宗族内部互助的慈善事业日益盛行。唐朝时期, 士大夫的宗族救助善举更是屡见不鲜。

两宋至明清时期，科举制促进了寒门子弟进入统治阶级，宗族的主角开始平民化。无论贫富贵贱，人人得以有宗族。官僚士大夫发起重整宗族制度的活动，一方面通过提倡孝悌伦常，加强对族人思想的控制，另一方面设置族田、建立义庄，通过保障或改善宗族成员生活的手段，维护子孙的生存。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推动了我国古代宗族慈善走向高峰。宗族慈善作为民间自发自治的慈善主体，迅速成为了国家慈善强有力的补充。

作为宗族慈善发展的典范，本文选取宗族慈善中延续时间最长、运行规模最大、管理最严密、影响最广泛的范氏义庄为例，从激励相容视角来分析其创办动机、运行机制以及其兴衰历程，来探索一个家族历经战乱更迭，九百年长盛不衰，践行善举的奥秘。

“先天下之忧而忧，后天下之乐而乐”的发起人

范氏义庄，由北宋著名文学家、政治家和军事家范仲淹始创于北宋皇祐元年（1049年），是中国史料记载的第一个非宗教性民间慈善组织，被视为我国家族慈善的起点和信托制度的雏形。可以说，范氏义庄，是当时的经济环境、政治环境和范仲淹本人的思想追求共同作用下的产物。

宋代是我国古代一个社会大变革的时代。土地政策的改革，使门阀士族逐渐销声匿迹，官僚地主扮演了更重要的角色，私田数量远远超过了官田，这为族田义庄的产生奠定了经济基础。再加上连年的战乱，使贫富差距加大，济贫成为了一个社会问题。尤其当中央财政捉襟见肘时，实际救助常常无法及时有效。范仲淹本人主导了宋朝的第一次改革“庆历新政”。

他主张削弱“荫子制”，加强科举制在选拔官员中的地位。但这意味着大贵族家庭消失，社会对地方官吏没有什么制约势力，所以他们对普通百姓肆意欺凌。所以范仲淹一方面整顿地方吏治，另一方面倡导增强家族组织，作为保护百姓免受欺凌的手段。在以上各种因素的影响下，当范仲淹即将退休时，他没有为自己置买宅第以备卸任后居住，而是和胞兄范仲温在祖籍苏州购买了 1000 亩田地作为范氏家族的义田，另置有一处义宅供贫困族人居住，义宅内设有义学，供族内子弟读书学习。

传承的土地与传承的精神

义田是义庄的经济基础和经济来源。范仲淹之后，族内有能力的子弟也陆续出资购买义田增加田地。为了公平公正，范氏族人不可以租种义田，族人本身拥有的土地也不会被义庄购买。义田的所有权归义庄所有，每年被统一租给外姓人耕种，所得租米分给族内成员，“供给衣食及婚嫁丧葬之用”。义庄的救助对象不分贫富贵贱，慈善行为包含了口粮、衣料、嫁娶费用、丧葬费、科举费，此外还有义学、房屋借居、借贷等，几乎涵盖了族人在现实生活中的所有问题。

义庄有着宗族的自治性质，由范氏族人自行管理，但在管理过程中遵循着一套严格的法规。以义庄管理为例，起初，义庄的管理者名为“掌管”，由族人推举选出。后来随着宗族的壮大，又增设了掌庄、主奉、提管、主计、典籍、总管、协理等职位，他们相互制约监督，共同管理义庄事务。管理者的薪酬高低根据工作成果的好坏来决定，在领取薪酬前，还需要其

他族人证明其工作的有效性。尤为可贵的是，随着时代的变化，范氏族人不仅注重规矩的维护，还做到了与时俱进。在范仲淹初定的十三条规矩基础上，后世的范氏族人在实践中不断发现义庄存在的问题，先后几次扩充修改义庄规矩，并刻石立碑强调义庄规矩的权威性。以资助子弟科举入仕为例，管理者能够考虑到物价上涨，继而及时调整资助金额，由此可见范氏义庄的灵活和对时代变化的适应能力。

在义田基础之上，对“人”的关注亦是范氏义庄成功的重要原因。范仲淹第 28 世孙范章曾叙述，从他四五岁记事的时候起，每年在祠堂祭祀时，族长都会向本族子弟训话：“作为范仲淹的子孙，只能做好人，不能做坏人。做了坏事，就不能参加祭祀。”对“善”文化的认同，是范氏族人愿意拿出自己的资产购买义田、管理义庄的内在驱动力。其次，物质上的激励必不可少。义庄管理者兢兢业业为义庄付出，除了道德情操上的认同感，不菲的薪酬以及在宗族乡间的声誉地位是更直接的激励。而作为义庄的直接受益者，只要义庄运行良好，他们便可以过上相对高质量的生活，所以他们也有充足的动机来监督促进义庄的发展。

“与有荣焉”：与政府的共创

范氏义庄的另一特色是注重维护与政府的关系，这也是义庄规矩能够持续运行的保障。北宋治平元年（1065 年），范仲淹的儿子范纯仁非常有远见地奏请官府加入到对义庄的监督中。这相当于使义庄的规矩具备了法律效力，对于不服从义庄管理的人，政府有权力对其强制执行，从此义庄

取得了政治上的认同。在朝代更迭之际，范氏义庄在战火中受到了很大冲击，义田被损毁甚至无法发粮。但在数次天灾人祸中，范氏义庄都能快速地恢复生机。这一方面是由于百年大族底蕴丰厚，有一定的自愈能力，另一方面，朝廷也给予了范氏义庄不菲的物质支持，如南宋和元朝时期义庄始终享有免除一切税收和杂役的特权。康熙年间，范仲淹治学、理政、为官、做人的丰功伟绩得到了帝王的全面认可，范氏义庄也得到了康熙和乾隆的赐匾。这些荣誉为范仲淹本人和义庄赢得了社会信任和社会认可。

用善举传递善举

范氏义庄对社会的影响是跨地域、跨时代的。北宋曾巩在江西临川建立义庄，立下规约，希望义庄可以惠及全族；北宋文学家韩维退休之后在颍昌（今河南许昌）聚集了数百口族人组建义庄，用自己的俸禄抚恤孤幼；同时代官员魏宪在平江地区（今苏州）购置了义宅和义田，给族人提供衣食。明代名臣徐溥退休后在宜兴老家建立了徐氏义庄，内有义田、义渡、义学、义仓等，施惠的对象从宗族拓展到整个乡里。清代济阳丁氏义庄碑记中记载，受到范氏义庄的启发与激励，江南地区的世家大族大多效仿范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28652

